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盐边县红格大面山并网光伏电站项目(一期 20MWp)
				即:攀枝花市盐边县红格大面山农风光发电互补项目
项	目	编	号	
建	设	地	点	攀枝花市盐边县红格镇
验	收	单	位	四川省能投盐边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盐边县红格大面山并网光伏电站 项目(一期 20MWp)即:攀枝花 市盐边县红格大面山农风光发电 互补项目	行业类别	新能源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 人)	四川省能投盐边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 建		
水土保持方案	四川省水利厅				
审批部门、文 号及时间	川水函[2014]1334 号,2014 年 9 月 29 日				
水土保持方案 变更审批部 门、文号及时 间	无				
水土保持初步 设计审批部 门、文号及时 间	无				
工程建设起止 时间	2016年12月~2017年8月				
水土保持方案 编制单位	四川众望安全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 单位	攀枝花市水土保持生态环境监测分站				
水土保持初步 设计单位	中国电建集团昆明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 单位	中国葛洲坝集团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 单位	四川腾升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报告编制 四川众旺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和《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2018年3月23日,建设单位于在攀枝花市盐边县红格镇主持召开了"盐边县红格大面山并网光伏电站项目(一期20MWp)即:红格攀枝花市盐边县红格大面山农风光发电互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四川省能投盐边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四川众旺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攀枝花市水土保持生态环境监测分站,水土保持监理单位四川腾升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四川众望安全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中国葛洲坝集团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及特邀专家等代表共9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会议前,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提交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提交了《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水土保持监理单位提交了《水土保持监理总结报告》,上述报告为此次验收提供了重要的技术依据。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实地踏勘了工程现场,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设施建设情况的汇报,以及方案编制(设计)、监理、监测、施工等单位的补充说明,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盐边县红格大面山并网光伏电站(一期 20MWp)即:攀枝花市盐边县红格大面山农风光发电互补项目"位于攀枝花市盐边县红格镇蔡家坪子大面山区域,建设装机规模 20MWp 并网光伏电站及配套设施,建成后年均上网电量 2770万 kW•h,年平均满负荷利用小时数为 1338hr。全电站布置 20个 1MWp 固定式单晶硅电池子方阵,采用 73920 块 280Wp 单晶硅光伏组件,配套 20 个 35kV 箱式变压器。该工程不涉及升压站建设,工程运行产生电能输送至已建大面山风电场 220kV 升压站,同时配套建设 6.50km 长的集电线路及 2.48km 长的场内道路。工程于 2016 年 12 月开工, 2017 年 8 月完工并投入试运行,工程实际完成总投资19051.90 万元。

(二)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14年9月29日,四川省水利厅以《关于盐边县红格大面山并网 光伏电站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川水函[2014]1334号)批复了工 程水土保持方案。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104.12hm²。

根据批复水土保持方案,盐边县红格大面山并网光伏电站项目包括四个建设区域:一区—红格镇大面山区域(装机规模19MWp)、二区—红格镇新民村(装机规模19MWp)、三区—红格镇路发村(装机规模2MWp)、四区—红格镇昔格达村(装机规模10MWp)。

建设单位根据实际情况对盐边县红格大面山并网光伏电站项目分期实施、分期验收,本验收报告仅对位于红格镇大面山区域一期工程水上保持设施进行验收。本次验收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29.00hm²。

(三)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情况

2016年9月,主体设计单位中国电建集团昆明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完成了《红格大面山农风光发电互补项目建设方案》。同月,四川电力咨询设计有限责任公司以《关于报送〈红格大面山农风光发电互补项目建设方案〉评估意见的函》(川电设评审[2016]4号)对该项目方案设计进行了批复(含水土保持专章),工程实施过程中,对水土保持工程的初步设计、实施方案均进行了审查。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17年1月至2017年8月,攀枝花市水土保持生态环境监测分站 采用地面观测、无人机遥感监测等方法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并于2017 年11月提交了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水土保持监测主要结论为:工程施工期间扰动地表面积控制在水土 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施工中开挖土石方及时在占地内回填平衡,水土 流失得到有效控制;水土保持工程措施运行正常;植物措施基本落实, 项目区林草植被覆盖率达到规范要求。实施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发挥了 有效的水土保持作用,满足水土保持要求。

(五) 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17 年 9 月至 2018 年 2 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通过多次现场核查,召开专题会,收集并查阅设计、施工、监理和监测等相关资料,在水土保持措施、效果及其工作程序满足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要求后,于 2018 年 3 月编制完成《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结论为: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

案,开展了水土保持后续设计、监理、监测工作,依法缴纳了水土保持 补偿费,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完整;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落实了水土保持措 施,措施布局全面可行;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完成,水土保持措施的设计、 实施符合水土保持有关规范要求;水土流失防治目标总体实现;水土保 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

(六)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验收组认为该工程实施过程中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 及批复文件要求的各项水土保持设施,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 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依法缴纳了水 土保持补偿费,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工程水土保持设施 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工程运行期间,运行维护单位应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工作,确保各项水土保持设施正常、持续运行并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	エ	姓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字	备注
组	长	陈宏	四川省能投源开发有		总经理助理	Ja	4	建设单位
		杜守来	攀枝花市水测设		高级工程师	All	建	特邀专家
	成	舒波	四川众旺节技有限		工程师	多	波	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12		孔祥周	攀枝花市办态环境监		高级工程师	रेवंड	PIE	监测单位
从		冯邦清	四川腾升薄目管理有		工程师	冯斯	诗	监理单位
员		于志斌	中国葛洲均有限责		项目经理	子发	ngo	施工单位
		张守文	四川众望安术咨询有		副总经理	the	by d	水土保持 方案编制 单位

四、参加验收会议代表名单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陈宏	四川省能投盐边新能源 开发有限公司	总经理助理	23/3	建 设单位
杜守来	攀枝花市水利电力勘测 设计院	高级工程师	松芳季	特邀专家
舒波	四川众旺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舒波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孔祥周	攀枝花市水土保持生态环境监测分站	高级工程师	3633	
高僖	攀枝花市水土保持生态 环境监测分站	高级工程师	到好	/监测单位 [
李易	攀枝花市水土保持生态 环境监测分站	高级工程师	多節	i a
冯邦清	四川腾升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师	3.种情	监理单位
于志斌	中国葛洲坝集团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经理	Phiat	施工单位
张守文	四川众望安全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ALA	水土保持 方案编制 単位